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郭云沛作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先导”或“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基本情况

郭云沛，194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8 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新闻传播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具有高级编辑职称。1969 年 2 月至 1973 年 6 月，本人应征入伍任宣传干事；1973 年 6 月至 1983 年 10 月，任职于重庆桐君阁制药厂中层员工；198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原为国家医药管理局)《中国医药报》第一负责人、《中国药品监督管理》总编辑；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执行总裁；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北京玉德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E 药经理人》杂志出品人；200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会长；本人现任北京鼎阳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20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名誉会长、专家委员会执行主任。2022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先导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 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4	4	0	0	否	4

本人作为成都先导独立董事，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发挥行业经验、专业特长向公司提出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规范、科学决策。

在参加每次会议前，本人对审议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会议召开期间，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本人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新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履行了相应职责。本人在报告期内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职务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2	2
战略委员会	委员	2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相关事项保持密切关注，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就公司战略相关事项认真研究，并提供了客观、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倡议，首次推出了公司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半年度进行了评估，公司还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了成都蓉创先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借助该产业基金投资的模式助力公司利用在生物医药研发领域的优势进行产业链上下游并购，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事项保持密切关注，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与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参与提名委员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议案 1 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支持和关注审计委员会对内控方面的工作，同时还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并通过列席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

（五） 与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帮助公司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六） 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于 5 月赴成都在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调研，并与公司相关技术骨干成员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积极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发展情况；于 8 月赴成都利用参加行业论坛的

机会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保持对公司发展动态的密切关注。除此之外，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机，以现场考察、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一方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和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另一方面保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2024 年，在公司组织下，本人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后续培训。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保持主动学习意识，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各类学习培训与交流互动，系统学习国家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多渠道关注政策动向与市场变化，及时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践，为提升决策建议质量、优化履职效能提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公司不存在新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作废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股票，作废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部分股票，上述事项的相关文件拟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随着新公司法配套法律法规的陆续实施，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郭云沛

2025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5 年 4 月 24 日